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6號

原 告 王勝訓
王素玉
王祥委
王祥鳳
王祥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曾煜騰律師

被 告 王新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萬6,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風裕、王蘭（下稱王風裕等人）於民國48年3月2日將其等所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霄裡段14、3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予訴外人王坤生，其等並簽立賣渡證書，然因故暫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王風裕等人去世後，系爭土地權利由被告繼承取得，王坤生去世後，伊為其全體繼承人；110年6月間被告欲將系爭土地權利出賣予訴外人達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達和公司），為保障原告亦得領取前開買受系爭土地權利比例之買賣價金，兩造遂於110年7月5日簽立協議書，約定被告於取得達和公司給付之價金後，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作為補償（下稱系

01 爭協議書)，嗣於113年1月間，系爭土地完成出售並登記予
02 達和公司，被告亦取得買賣價金，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書乃遭原告逼迫簽立，伊係為整合土地
08 開發事宜才簽名於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2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被詐欺或被
13 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
14 9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
15 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
16 證之責任。

17 (二)經查，兩造對於曾在110年7月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一節，並
18 未爭執，參以系爭協議書記載：「茲因甲方（即原告，下
19 同）祖上在世時與乙方（即被告，下同）祖上在世時，有土
20 地買賣一事，事經多年，且因甲方祖上向乙方祖上購得土地
21 兩筆，總坪共22坪整，現今因涉及買賣，但年份久遠，無從
22 考核，益無法律效應，但乙方尚肯認道義上給付甲方新台幣
23 貳佰萬元，但因建商遵從法令採用履約保證，且待銀行履行
24 履約保證解除日，乙方將依協定金額一次付清，恐口無憑，
25 僅此立據為憑，若有違反，願負法律責任」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19頁），而兩造對於該等內容記載之真意為系爭土地日後
27 如有出售、被告並取得買賣價金，即需給付原告200萬元一
28 節，未有爭執（見本院卷第356頁），則系爭土地嗣確於113
29 年1月26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予達和公司所有，被告亦自聯
30 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履約保證專戶中領取買賣價金等情，有
31 系爭土地異動索引表、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函覆資料、達

01 和公司函覆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9、281、28
02 5-320、323-349頁），揆諸上開約定，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
03 給付200萬元，於法自無不合。

04 (三)被告雖辯稱其係遭強暴脅迫始簽立系爭協議書等語，然於本
05 院詢問原告強暴脅迫之手段為何時，被告又沉默以對，未能
06 具體指明受迫之細節為何，且被告就此一待證事實，並無法
07 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曾聲請
08 傳喚證人王祥合，然待證事實為簽立系爭協議書之原因，與
09 此爭點無關，故無傳喚之必要，見本院卷第356頁），自不
10 得以被告片面之說詞，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至被告所稱
11 其係因整合系爭土地始簽立系爭協議書部分，僅係簽約之動
12 機問題，究不得執此作為拒絕履約之合法事由，附此敘明。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
14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7日（見本院
15 卷第3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7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賴棠好